



臺南市第一三八期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本會會址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 12 巷 231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郭純圍

主席報告：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出席人數為 9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

### 提案一：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第 3 次複估)已完成，提請理事會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一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九條規定辦理，並於第二次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辦理。
- 二、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第 3 次複估)報告書已委請估價師複估完成，提請理事會決議。另相關地上物拆遷補償資料於本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後另案函送主管機關備查，並以主管機關備查內容為準，免再提理事會決議。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9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有關地上物拆遷補償(第 3 次複估)報告書本會另案函送主管機關備查，依臺南市政府備查內容為準。

### 提案二：確認施工區域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金額經領取或依法提存。

說明：

- 一、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金額大部份已經地上物所有權人領取。
- 二、未領取地上物補償費的部分，本會會繼續協調依程序辦理。
- 三、因地上物補償費尚未全部發放完成，因此擬以分區施工方式辦理，待地上物補償費全部處理完成後再全面施工。
- 四、有關地上物拆遷補償領取情形一覽表及尚未領取地上物拆遷補償擬暫緩施工地區相關資料詳「臺南市第 138 期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施工前應辦事項審查表」內項次 1 附件所示。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9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已完成，提請核定。**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已完成，提請理事會核定。
- 三、上述計畫書詳「臺南市第138期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施工前應辦事項審查表」內項次3、4、5附件所示。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9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工地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已經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審查完成，提請確認。**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重劃工程屬不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免提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 三、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業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1月3日環空字第1100146118號函審查通過。
- 四、上述相關證明文件詳「臺南市第138期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施工前應辦事項審查表」內項次6、7、8附件所示。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9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五：交通維持計畫提送時程，提請理事會確認。**

說明：

- 一、依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交通維持計畫經審查通過後逾一百八十日未開始執行，或展期累計逾一百八十日者，工程主辦單位應重行提送交通維持計畫。」。
- 二、本重劃區工程施工預計有兩處需進行道路挖掘，第一階段預計期程為工程第 200~220 日曆天(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 11 月 20 日)，施作工程為箱涵銜接工程，於施工期間確認箱涵實際位置是否位於區內，若箱涵銜接處於區外將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第二階段預計期程為工程第 440~460 日曆天(112 年 7 月 1 日~112 年 7 月 20 日)，施作工程為號誌燈工程，於施作前申請道路挖掘，並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
- 三、上述交通維持計畫書提送說明相關文件詳「臺南市第 138 期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施工前應辦事項審查表」內項次 9 附件所示。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9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重劃區工程保險單、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款單，提請確認。**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工程保險單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已繳納完成，相關文件詳「臺南市第 138 期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施工前應辦事項審查表」內項次 10、11 附件所示。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9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七：發包營造廠資料確認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工程已經第10次理事會決議發包委由全城營造廠有限公司辦理，有關全城營造廠有限公司資格證明文件提請理事會確認。
- 三、上述營造廠資料詳「臺南市第138期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施工前應辦事項審查表」內項次12附件所示。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9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八：相關人員名冊（含監造技師、營造廠專任技師、工地主任、職安人員及品管人員）確認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相關人員名冊（含監造技師、營造廠專任技師、工地主任、職安人員及品管人員）已完成，提請理事會確認。
- 三、上述人員名冊詳「臺南市第138期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施工前應辦事項審查表」內項次13附件所示。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9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九：營造廠所提開工報告表確認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針對營造廠所提開工報告表提請理事會確認。（詳附件一）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9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 **提案十：本重劃區工程開工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申報開工所需資料已依臺南市政府111年2月18日府地開字第1110062110號函內說明四完成，因此依營造廠所提開工報告表訂於本次會議紀錄備查後15日內申報開工，惟確切開工日期本會會另案函文各相關單位。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9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工地監視系統（含APP軟體）架設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營造廠需於開工後2個月內檢送工地監視系統（含APP軟體）上線測試證明資料，與重劃會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確認。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9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開工報告表、施工範圍、期限及相關事項通知市府各工程主管機關、區公所及轄區里長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預計於本次會議紀錄備查後 15 日內申報開工，正確開工日期會正式函文報請各市府工程主管機關、區公所及轄區里長。

辦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9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